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义南、冀延松及郭华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郭华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向董事会提名及建议，公司拟增补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选举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肖义南先生、郭华平先生、冀延松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和郭华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义南先生：**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0年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2019年至2020年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肖义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冀延松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天津津荣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属行业研究员，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华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华安证券有限公司所长，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百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宝丽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招商基金年金部总监，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冀延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华平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江西省商业学校任教，1992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